

## 稅務新聞 101-1227

- 一、扣繳義務人應依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 二、問答／研發費抵減營所稅 申報前三月起提出。
- 三、問答／銷售貨物發票遺失 不得作廢重開。
- 四、稅改專欄／實價登錄 應建置配套。

## 一、扣繳義務人應依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申報期限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申報時應注意是否據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如有發現錯誤，應儘速於申報期間內補報，以免逾期補報而遭處罰鍰。

南區國稅局以轄內扣繳義務人甲君為例說明，甲君經營之 A 商號於 100 年度給付租金 1,080,000 元給丙，雖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惟於申報扣繳憑單時，誤申報乙為所得人，遲至 101 年 2 月 22 日始自動辦理更正申報所得人為丙，經該局按扣繳稅款 108,000 元處 10% 罰鍰 10,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甲君不服，主張其已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完成申報扣繳憑單，事後自行發現所得人姓名、身分證資料繕打錯誤，在未經任何人檢舉或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前，即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自動申請更正，並未增加國稅局稽徵成本，已善盡扣繳義務人之職責，更無幫助他人逃漏稅之意圖，應予撤銷處罰。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並確定在案。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甲君雖於限期內申報扣繳憑單，惟未據實申報所得人，自屬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核無更正補報免罰之適用；又違反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而依同法第 114 條規定所為之處罰係屬行為罰，而非屬漏稅罰，自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後，務必於所得稅法規定之申報期限內，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8 彙總編號：10112-18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二、問答／研發費抵減營所稅 申報前三月起提出

【經濟日報／臺南訊】

2012.12.27 02:59 am

**臺南市新市區會計王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1年11月30日，其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須在甚麼時候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之審認呢？**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依此公司可於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如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1年11月30日，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於102年1月14日前辦理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所以，公司可以在102年1月14日前檢附相關合併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101年度研發活動的審認。

【2012/1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問答／銷售貨物發票遺失 不得作廢重開

【經濟日報／臺南訊】

2012.12.27 02:59 am

**臺南市黃小姐問：銷售貨物時已依規定開立發票且申報營業稅，惟事後買受人疑因郵寄中遺失扣抵聯、收執聯，可否將發票作廢重開予買受人？**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予買受人，發貨前已收取貨款部分，則應先行開立。開立發票的時間點已經有明確規定，不得因發票遺失就作廢重開。

【2012/1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稅改專欄／實價登錄 應建置配套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2.12.27 02:59 am

本文前曾建議，提案修改土地稅法，在土增稅框架下，施行不動產交易所得的實價課稅。惟因我國過去未曾施行，且不動產交易實價目前仍未全面登錄，實務若欲推行實價課稅，尚須建好一些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我國民法規定，房屋土地分屬不同標的。現行稅法規定，原則亦遵從此一觀念，針對房屋土地課徵名目不同的稅捐，包括交易稅（房屋買賣之契稅，甚至是營業稅）、財產稅（房屋之房屋稅、土地之地價稅）與所得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土地之土增稅）。從而，一般多將實價課稅之配套，重點放在如何析分房屋土地各自交易價格，以及如何取得前次交易價格等問題。惟上述問題克服頗不容易，這或許也是實務上猶豫，無法立即實施不動產交易所得實價課稅的理由之一。

現行稅法分別房屋土地各自課稅作法，實際上並無必要，也不易發揮功效。參考我國實務上一般國民交易之習慣，倘若稅捐立法者能夠整合上述各稅法規定，無須強行析分房屋與土地之交易價格，而是以不動產交易的總價額，作為衡量所得稅的基礎，亦即以兩次買賣間，房屋與土地交易總價額之轉售價差，作為計算課徵不動產交易所得額的基礎，或逕將其歸入土增稅的稅基，應屬既簡便又可行之道。又本文雖不贊同奢侈稅，但去年甫通過施行的奢侈稅，顯亦採取同樣作法為前提，可為參考。

上述修法建議，同樣建立在對土地不折舊、房屋會折舊的認知基礎。惟此處作法，不僅可省去我國實務上，買賣雙方為完成交易，須刻意訂立兩份私契，分立房屋與土地兩個價格的麻煩，為了報稅，當事人目前還須依稅法規定另立公契，填寫雙方皆知屬虛偽不實的交易價格。這種作法，不僅甚荒謬，亦在教導人民虛偽狡詐，甚為不宜。

在立法採不動產交易總價，作為計算交易所得之實價課稅基礎後，如何取得前次交易價格，即屬實務上唯一應進一步克服的難題。理論上，除要求出賣人在交易完成後自行申報，倘有不實，課以逃漏稅捐罪以外，最可能在上次交易中接近、知悉實際交易價格者，以納稅人購屋資金的往來銀行，及報告締約機會之仲介業者莫屬。從而，在有償前提下，應明文規定相關業者，在稽徵程序中所應負擔的協力義務，與必要時應給予的刑事或行政制裁。

最後應說明，縱令讓納稅人或業者負擔協力義務，因過去相關交易資料之保存有其時限，故若上次買賣已超過例如5年以上者，有立法免去稅捐義務的必要，蓋這不僅是面對現實作法，另一方面亦係鼓勵國人長期持有不動產。待實價登錄價格全面上路後，立法者即可考慮逐漸延長持有免稅的年限。（作者是成大教授，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2/12/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